新县拟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经营许可听证会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县出租汽车经营秩序，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满足市民出行乘坐需求，提高我县旅游基础服务能力及城市品位，我县拟新增新能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为提高政府决策的透明度及公开度，决定举行拟新增新能源出租车经营许可听证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机关：新县交通运输局

二、听证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三、听证地点：新县交通运输局二楼东201会议室

四、听证内容：拟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

五、决策内容、理由和依据：

**1.内容：**为进一步提升我县文明城市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拟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车经营许可。

**2.理由：**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环保理念，推动新能源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新能源车辆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来县游客对新县环境发展最直观印象，同时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污染低、噪音小，解决了新县巡游出租车运力不足、打车难等问题，为新县进一步打造全域旅游城市形象提供有力的保障，更为加快新县生态文明经济发展做出相应的贡献。

随着新县县城规模扩大，且近年来随着我县全域旅游业的大力发展，新县的巡游出租汽车总量目前仅有61辆，我县居民在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期时段，打车较为困难，若遇恶劣天气，学生、老人打车更困难。虽然2021和2022年我县更新了54辆新能源城市公交车，但仍然满足不了我县居民出行的刚性需求，社会各界普遍反映“打车难”问题。

**3.依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6条规定：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二是**《信阳市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第三条：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

六、听证会参加人员及产生办法

本次听证会拟在新县城区征集20名听证代表，由以下人员组成：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各2人；群众代表4人；昌捷出租汽车公司负责人和出租车驾驶员代表共5人；城区单位代表5人（纪检委、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司法局、交警大队）。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城区单位代表由县政府邀请，相关单位推荐产生。其他代表自愿报名。

七、听证会代表的条件

听证会代表需在新县城区居住满两年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一定的文化素质及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有充足的时间和条件收集所代表群体的意见，并能按时参加听证会，不得委托其他人员参加听证会；出租汽车行业经营者、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代表还需具有两年以上出租汽车行业从业经验且从业记录良好；群众代表不得是出租汽车行业从业人员及近亲属。

八、报名时需提供的材料

1. 群众代表报名时需提交报名表及本人身份证。

2. 巡游出租车驾驶员代表报名时需提交报名表、本人身份证、巡游出租车驾驶员证以及所在公司出具的从业表现证明。

九、听证会代表报名时间及地点

1. 报名时间：2023年4月10日—2023年4月13日

2. 报名地点：新县交通运输局204办公室

3. 咨询电话：李宗鑫 0376—2986348

（咨询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5:30）

4. 邮    箱：xxjtjb@163.com

十、听证会参加人员公示

听证会参加人员确定后，由听证机关向社会公布名单，以便听证会代表向社会各界征集意见。

特此公告。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4月10日